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假設[編纂]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編纂]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而載列，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2016年 3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每股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 纂]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資產[編纂]元釐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是以[編纂]及估計[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為基準，並已扣減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就應付本公司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如上文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後，假設[編纂]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該等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礎計算，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核證報告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